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2-078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在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投资建设华大基因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投资建设华大基因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6.5 亿元人民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在联合竞买的盐田区 J402-0349 号宗地投资建设华大基因总部基地项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协议书》《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等，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和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公司本次在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投资建设自身总部基地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另行审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盐田区 J402-0349 地块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建设事项尚需履行政府部门相关审批程序。

##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1,391.43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见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球生命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之华大基因总部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用地需自竞得用地后 1 年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3 年内全部建成投产（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本次总部基地项目拟规划建设研发办公区、国际会展区等功能区域，集全球总部、研发中心、国际生命科学交流展示和体验中心于一体，具体包括总部办公、教学培训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发展中心及配套宿舍。

5、项目建设规模：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及现状建设情况，公司所占总建筑面积约为 95,892.75 平方米（其中生物科技研发用房建筑面积约 52,380.88 平方米，配套宿舍约 39,372.10 平方米，核减面积约 4,139.77 平方米）

6、项目投资估算：公司对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6.5 亿元，主要包

括地价、地上建（构）筑物回购、建设投资（土建工程费、装修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7、项目投资资金筹措：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

#### 8、项目投入产出效率

投资强度：单位用地面积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30,000 元/平方米。

土地产出效率：项目自土地及建（构）筑物出让当年起，至出让年限届满前一年止，以 3 个自然年为周期，公司每 3 年内纳入盐田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50.3071 亿元，在盐田区纳税额累计不低于 3.0899 亿元。

###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 1、实现企业战略目标，推动基因科技产业化发展

生命科技的快速发展正在快速推动着全球科技变革和社会进步。近年来，政府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措施推动我国生物技术发展，明确提出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等要求。此外，深圳也发布了“围绕生命健康等重点方向，打造临港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生态城”等一系列政策。公司作为基因科技龙头企业，在加速科技创新、减少出生缺陷、加强肿瘤防控、抑制重大疾病对人类的危害、实现精准治愈感染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打造生命科学领域重要的研发基地，整合基因检测相关行业产业链，实现产业规模化效应和集聚效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2、改善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空间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基因科技领域的龙头企业，与此同时，公司及下属机构全球员工已超 4,000 人，研发、办公空间紧缺，且场地以租赁为主，投资建设总部基地一方面可缓解目前研发、办公用地

不足的局面，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另一方面，有利于引进更多国际化科研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 1、医疗健康行业发展趋势明朗，基因技术市场前景广阔

基因技术被誉为下一个改变世界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生物、医疗等多个行业领域和技术场景，基因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中取得的成果将极大地改变人类生命和生活的面貌。公司所处的基因组学应用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测序技术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意识的增强，社会对基因组学应用行业的关注度和接受程度越来越高。以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生物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广泛应用，为生育健康、遗传病检测、肿瘤早筛、伴随诊断、传染病诊断等下游应用场景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和鼓励生物医学和大健康行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将“生物技术”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基因技术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生物医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要提升基因检测技术水平。《“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紧紧围绕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发展变革趋势，充分考虑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着眼提高人民群众健康保障能力，重点围绕包括精准医疗、检验检测及生物康养等方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有力支撑疾病防控救治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精准医疗和健康产业正处于重要的发展契机，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实现基因科技产业集群效应，促进产业发展，具备正向的社会综合效益。

### 3、良好的产业和技术基础，具备项目落地实施的基础条件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科学技术服务提供商和精准医疗服务运营商，业务已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国 2,000 多家科研机构和 2,300 多家医疗机构展合作，通过基因检测、质谱检测、生物信息分析等多组学大数据技术手段，为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社会卫生组织等提供研究服务和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基因组研究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能力，具备筹备大型基因组学实验平台能力，可为各医疗机构搭建测序、质谱、PCR 等精准医学检测平台，开展与妇幼健康、肿瘤、传感染病、慢病管理、营养代谢等相关的精准医学综合检测项目，共建区域精准医学中心，为区域内患者提供更精准、高效的精准医学综合检测服务。同时，公司在生育健康、肿瘤防控、感染防控等基因检测领域具备自主专利技术与产品线优势、资质认证优势、基因检测实验室规模和布局优势、临床研究优势、基因组数据库优势和专业人才优势。本项目具备落地实施的产业和技术基础。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全球生命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未来该项目集研发办公区、国际会展区等功能区域，集全球总部、研发中心、国际生命科学交流展示和体验中心于一体。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合基因检测相关行业产业链，实现产业规模化效应和集聚效应。同时，公司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后，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事项系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涉及规划、消防、绿建、环评、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因此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与后续实施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因未来开发和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本项目尚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

3、公司后续将根据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